# 調 查 意 見

## 陳訴人認本案92年間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該處調查員疑積壓案件不辦及臺北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偵查權屬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本案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查，且已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陳訴人容有誤會；復查本案已逾10年追訴權時效，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處置尚難謂有違誤：

### 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依此規定，偵查權屬於檢察官，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偵查，或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傳喚嫌疑人著手調查證據，均可謂已開始實施偵查，此觀司法院82年12月20日（82）廳刑一字第20127號函釋之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自明。故所謂「開始偵查」，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者而言，並不包括司法警察自為蒐證調查或受理報案在內，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603號、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2016號、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判決及司法院上開函釋可資參照。

查陳訴人於92年7月1日向臺北市調查處就恒○公司林○仁等人涉犯背信、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犯嫌提出檢舉，經該處調查認林德仁等人並無涉嫌侵占等具體不法事證，該處承辦人於93年12月3日將本案處理情形電告陳訴人在案，此有調查局查復書及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參。是以，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查，陳訴人認92年間向司法警察提出檢舉即屬開始偵查，洵有誤會，且該處業經調查並已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其處置尚難謂有不當。

### 又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而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及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長，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從而，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及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等罪嫌，均科處最重本刑5年以下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同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合先敘明。

經查陳訴人於94年7月11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對林○仁、黃○松等人提起告訴，旋經檢察官於94年8月10日北檢大珠94發查2445字第43020號函發交臺北市調查處偵查，即通知陳訴人至該處再行製作調查筆錄，通知相關之被告、證人詢問、調查後，經該處於95年4月10日以肆字第09500055450號函報臺北地檢署調查結果，此有前揭筆錄、函文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自陳訴人於94年7月11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之日即已開始偵查，然距林○仁、黃○松、陳○煌等人被訴背信行為發生之84年6月間，期間已逾10年，追訴時效業已完成，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31日以96年度偵字第3053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高檢署於97年8月26日以97年度上聲議字第2364號處分書駁回其聲請在案。又依據法務部99年12月24日之書面報告略以：「本件告訴（發）人陳○欣指訴如臺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305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一）、（二）、（三）所載之事實，其指訴被告林○仁、陳○標、陳○煌及黃○松等四人最遲於84年6月底完成上開犯罪事實，而告訴（發）人陳○欣遲至94年7月11日，始向臺北地檢署具狀提出告訴，此部分所提出告訴或告發時間，顯已逾前揭10年之追訴權時效，依法不得再行追訴。」

### 綜上所述，陳訴人指稱，本案92年間向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該處調查員疑積壓案件不辦及臺北地檢署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一節，按偵查權屬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係輔助偵查機關，協助偵查犯罪，故司法警察（官）於調查時，尚難謂已開始實施偵查，陳訴人認92年間向臺北市調查處檢舉即屬開始偵查，洵屬誤會，且該處業告知檢舉案處理情形，其處置尚難謂有不當；又本件追訴權時效為10年，自林○仁等人完成上開犯罪事實之日，即84年6月底起算，已於94年6月底完成，陳訴人於94年7月11日向臺北地檢署具狀提出告訴，已逾10年之追訴權之時效期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核其處置尚難謂有違誤。

## 本院於98年6月函請法務部查復本件陳訴案，惟高檢署承辦人擱置延宕本案未予處理，經本院4次與法務部6度函催，超過公文處理時限長達475日，該署已坦承有延宕情事，顯見法務部及高檢署既未實施公文定期檢查亦未切實追蹤查核本案進度，肇致公文檢核規定形同具文，核有嚴重違失：

### 按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行政部門應依法於2 個月內答復監察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126點載有明文，同規範第135點規定：「逾期超過2 個月尚未辦結函復者，機關專責管制單位應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首長核處。」復依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監察委員所提之糾正或調查案，本院均列管追蹤。各機關對此種案件之處理情形，應定期檢查，務期依限辦理如期答復。」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本院所屬機關對立監兩院之報告及答復，有規定之限期者，應注意時限。如期送出。」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8項規定：「對於逾期限尚未答復監察院案件，是否實施下列措施：1.有無稽催。2.超過處理時限30日以上未結案件有無個案分析處理。3.超過處理時限2個月尚未答復監察院者，是否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除經簽報准予展期者外，有無簽報核處。4.有無每月綜合統計分析管制成果，對內公布，視需要提報主管會報、業務會報。」

### 查本件陳訴案，本院於98年6月6日函請法務部2個月內查復，該部於98年7月30日函復本案有關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結果，惟就委查事項2部分，將俟高檢署查復後另行函復；嗣本院分別於98年9月24日、12月8日、99年7月13日及8月24日等4次函催法務部查復，該部雖先後於98年9月28日、10月5日、12月17日、99年7月21日、8月27日、9月16日6度函催高檢署儘速查復，直至99年11月24日法務部始以法檢決字第0999050356號函復有關高檢署調查結果。經查本案法務部應於98年8月7日函復，惟遲至99年11月24日發文函復高檢署調查結果止，本案已超過處理時限長達475日。依據高檢署99年12月24日書面報告略以，本署於98年7月27日收到臺北地檢署於98年7月2日北檢玲射98調103字第52924號函報調查報告查復書及磁片即送紀錄科，98年7月28日交承辦股收受，承辦股即予以擱置，嗣經法務部迭次函催，亦未積極儘速處理或將未能及時處理之原因函報法務部，迨至99年9月21日始檢陳臺北地檢署查復書報部，顯有延宕情事。另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法務部次長吳陳鐶及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均坦承處理本案確有延宕疏失之處。

### 綜上，本件陳訴案，本院於98年6月6日函請法務部於2個月內查復，惟高檢署承辦人擱置延宕本案未予處理，經本院4次與法務部6度函催，超過處理時限長達475日，該署已坦承有延宕情事，顯見法務部及高檢署既未依前揭規定實施公文定期檢查亦未切實追蹤查核本案進度，肇致公文檢核規定形同具文，核有嚴重違失。

# 